财税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同政会咨约字（2026）第40037号

甲方：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027912378 98Q

法定代表人：刘国华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公园路148号

联系方式：0753-2196787

乙方：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3J8FW11

法定代表人：吴文生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红光邮电宿舍E栋第二层5号

联系方式：0753-2293938

根据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财税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一致：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财税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对“瑞景花园安置区及客连线安置区项目账务梳理及全流程建账核算服务”两个建设项目提供全流程账务服务。

二、服务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限为60个自然日，自中选之日开始计算。

2.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工作时间内，若属于甲方责任和原因造成乙方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无法如期完成约定的工作，乙方可根据超期时间的长短和自身的承受能力确定是否继续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甲方责任和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2.1 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所服务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或部分资料；

2.2 甲方不能及时配合乙方到企业现场调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3 甲方提供不实资料等造成延长工作期限。

三、服务成果

负责梅州市梅江区瑞景花园安置区、客连线安置区两个建设项目全流程账务服务，全面梳理项目建设至今所有账务资料，排查旧账问题并完成整改。按规范重新搭建全套账务体系，完成项目成本归集与账务核算。依规开展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账务处理，精准核算

资产原值与分摊成本。根据单位要求完成固定资产分配下账，完善资产台账，实现账账、账实相符，最终整理归档全套财务资料，对接单位财务系统。

四、收费

甲乙双方约定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五、结算方式

1.乙方出具报告之日起10天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全额付款，即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给乙方。

2.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银行梅州嘉应新区支行

账　号：6821 7274 0772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可靠。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3 甲方需匹配有相当工作能力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1.4 甲方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所了解到乙方的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者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能胜任工作的专业人员并保证服务工作的高效及时。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并不表明乙方承担甲方的纳税义务和承担甲方管理义务。

2.3 因甲方提供不实、不完整资料或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执业过错（含故意、重大过失及一般执业疏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 乙方在服务中所了解到甲方的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者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2.5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财税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承担专业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特殊情况（非政策及非不可抗拒力）需要取消合同履行，主张解除合同一方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

度做好善后工作，尽量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2.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力造成需要取消合同履行，行使解除权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守约方，双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尽量减少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但不追究甲乙双方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3、本合同及其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已没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实际已履行的部分依然有效，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合同终止。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经书面确认后的补充规定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书共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公章）梅州国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